

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900-026

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於華語先修課期間之管理作業，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入學資格：

1. 申請學生須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所定外國學生、港澳生及僑生身份，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
2. 申請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遇特殊事由中斷，經教育部同意後，得再申請一次。

第 3 條 入學審查：

1. 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入學許可，並將錄取名冊及招生歷程說明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以進行後續入臺簽證辦理作業。
2. 學生所繳入學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況，如經查明確認，則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4 條 修課規範：

1. 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生(以下稱先修生)研修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每週應修習二十小時以上，全學年修讀至少七百二十小時。依本辦法2條第2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後，修讀華語課程時數須重新計算，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
2. 先修生學業成績考評，得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

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並公布於課程內容。

3. 先修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將「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暨相關資料備妥，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
4. 先修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病住院(須檢具醫院證明)經請假核准者。
 - 二.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喪假、公假(須檢具有關證明)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不予補考，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弘光科技大學考試及試務工作要點」辦理之。
5. 先修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
6. 先修生因故缺席，得依照請假規則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
7. 先修生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
8. 先修生於修讀一學年之華語課程後，須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含A2以上)，得接續修讀所屬學系之一年級課程；未達標準者，予以退學。
9.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修讀一年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檢測後，必須轉入原錄取之學系，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不得續留國際專修部，並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並副知教育部。
10. 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轉學、或休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或轉學，惟限符合教育部規範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長期照顧、服務業及電子商務業等相關

系所。

11. 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須依循本校學則完成各學系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12. 先修生正式進入大學學制後，仍應持續學習華語，升大二前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B1)，未達標者應持續修讀本校開設之華語輔導課程至通過前揭標準。
13. 先修生轉入正式學士班課程後，其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4. 先修生如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國際專修部應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並立即安排學生離境事宜。

第 5 條 獎勵：

1. 先修生在國際專修部修課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得申請助學金3,000元，高階級(B2)標準，得申請助學金4,000元，各級獎學金申請以一次為限。
2. 先修生進入學系就讀第一年起，則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境外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第 6 條 工作許可：

1. 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2. 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勞動部就業服務法第50條規定「學期期間每週工讀時數最長20小時；寒暑假期間不受限制」。

第 7 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

1. 先修生於國際專修部研習期間依招生簡章規定繳交學雜費，另收取書籍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及各項代收費用；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後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
2. 先修生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予以退學。

第 8 條 醫療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1. 先修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未檢附者，為保障自身在校在臺安全，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先修生持有居留證明文件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者皆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